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紫金县国道 G236 线黄花至龙湖段绿化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紫金县

委托单位：紫金县公路事务中心

设计单位：广东建达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2015年8月16日



甲方：紫金县公路事务中心

乙方：广东建达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紫金县国道 G236 线黄花至龙湖段绿化提升工程施工图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6214569638332507150185）经“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网上公开选取及公示后，确认该任务委托给乙方承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部、省、市的相关设计规范及要求。

第三条 合同条件的优先顺序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如有）

3.3 投标书及标准规范

3.4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

4.1 项目名称：紫金县国道 G236 线黄花至龙湖段绿化提升工程；

4.2 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

4.3 服务内容：按照要求完成施工图设计及预算。

4.4 项目投资：总造价约为 45 万元。

第五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工期要求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设计	6	签订合同后 20 日历天内	

第六条 费用

本项目服务金额以财政评审为准。

第七条 支付办法

7.1 乙方提交全部最终版工程设计文件时，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准，按财政评审中心核定后，结合上级资金到位后拨付设计费用。将上述请拨提交财政部门视为支付。

7.2 支付方式：现金或转账。

7.3 支付上述款项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八条 双方责任

双方的来往文件办理签收手续须及时回复，如不及时回复造成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交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甲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8.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用较大修改，以致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经甲方同意的，甲方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8.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对于乙方以完成了所有合同规定的设计任务并交付甲方后，由于甲方原因未施工的按合同设计费用的 80% 支付乙方。

8.1.4 甲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乙方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乙方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8.1.5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金额的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8.1.6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8.2 乙方责任

8.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8.1.1、8.1.2、8.1.4、8.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十五年。

8.2.2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由双方商定。

8.2.3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千分之二。

8.2.4 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定金。

8.2.5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做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甲方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九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金额的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可以向河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有关书面合同，并妥善解决驻点人员的报酬。

12.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12.4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12.7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证。双方履行完成合同规定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记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紫金县国道 G236 线黄花至龙湖段绿化提升工程施工图设计合同签署页)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	紫金县公路事务中心 (盖章)	广东建达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或委托人 (签字)		
通讯地址		河源市新市区茶店回迁点 B13 栋西起 第五、第六卡
电话		0762-3186993
开户名		广东建达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源市分行
银行帐号		44050174830100002689
纳税号码		91441602576471331J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HY2507250839

广东建达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受紫金县公路事务中心委托，紫金县国道 G236 线黄花至龙湖段绿化提升工程（采购项目编码：4416214569638332507150185），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紫金县公路事务中心接洽，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紫金县公路事务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紫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年 07 月 25 日